

#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

急 件

粤外经贸服函〔2012〕9号

## 关于组织申报 2011-2012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 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深圳市除外）、顺德区外经贸主管部门，各相关文化出口单位：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 中宣部办公厅 文化部办公厅 广电总局办公厅 新闻出版总署办公厅关于请组织申报 2011-2012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通知》（商办服贸函〔2012〕228号，详见附件1，以下简称《国家申报通知》）的要求，结合本省实际情况，为简化环节，减轻企业负担，经商省委宣传部等文化管理部门同意，将申报 2011-2012 年度国家级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出口重点项目工作和我省今年文化出口扶持工作一并进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一）凡入选《2010-2011 年度广东省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目录》的企业 2011 年业绩同时符合《广东省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指导目录》（以下简称《省指导目录》）和国家《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以下简称《国家

指导目录》)条件的,可以同时申请 2011-2012 年度国家级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出口重点项目和省文化出口相关资金;入选企业 2011 年业绩只符合《省指导目录》条件的,可申请省文化出口相关资金。

(二)未入选我省《2010-2011 年度广东省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目录》的企业 2011 年业绩符合《国家指导目录》条件的,可申请 2011-2012 年度国家级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出口重点项目,也可申请省文化出口相关资金,视评选情况酌情考虑。

## 二、申报材料

(一)申请 2011-2012 年度国家级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出口重点项目的企业,请按《国家申报通知》要求报送材料(包括申请报告、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申请认定表、出口单证复印件及明细表等相关资料)。

(二)申请省文化出口相关扶持资金的企业,需同时填报《2012 年广东省文化出口相关资金申请表》(详见附件 2)。

## 三、申报程序

根据《国家申报通知》并按照属地原则,各市企业(不含深圳市企业,深圳企业由深圳市经贸信息委自行组织申报工作)由各市外经贸主管部门为汇总单位牵头会同当地文化管理部门组织申报;省属文化出口企业由省文化管理部门为汇总单位组织申报。请各汇总单位将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并按照申报性质分别汇总(汇总表详见《国家申报通知》附件 3 和本通知附件 3 的《2012 年广东省文化出口相关资金申报汇总表》),

其中申请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材料一式 3 份，《2012 年广东省文化出口相关资金申请表》及其汇总表一式 2 份（各汇总单位如需存档，可自行增加 1 份），于 4 月 30 日前将纸质材料以及汇总表电子版报我厅。

#### 四、其他事项

以上所有文件通知在商务部和我厅网站均可查阅，所有表格电子版均可下载，企业在报送材料前需认真阅读相关文件通知和表格填写说明，报送材料后应于 4 月 30 日前登录商务部“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直报系统”（<http://fwmyzb.mofcom.gov.cn>）注册并填报 2011 年全年和 2012 年一季度的相关进出口统计报表，以后每季后 20 日前更新填报当季累计数据。

- 附件：1. 商办服贸函〔2012〕228 号文  
2. 2012 年广东省文化出口相关资金申请表  
3. 2012 年广东省文化出口相关资金申报汇总表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联系人及电话：服务贸易处 邓辉年 020-38832004，电子邮箱：[wjmt\\_dhn@gd.gov.cn](mailto:wjmt_dhn@gd.gov.cn)，李婷婷 02038815043）

抄送：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广电局、新闻出版局，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宣传部、文广新局，本厅服务贸易处。

[共印 110 份]